

附件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_____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_____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犬防服务项目_____

编制单位：_____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_____

编制时间：_____2025 年 05 月_____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_____。

2. 市场供给情况

_____。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_____。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_____。

5. 其他相关情况

_____。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拱墅公安分局双基大队划定的犬巡区域、场所、路线等提供犬巡工作。
要求派遣巡逻犬只 8 条, 训导员一犬一人, 训导员不少于 8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另外, 需对分局巡特警大队 5 条自有犬只进行代养服务, 提供犬粮及疫苗等。

(二) 预算金额(元): 900000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_____)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犬防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根据拱墅公安分局双基大队划定的犬巡区域、场所、路线等提供犬巡工作。要求派遣巡逻犬只 8 条，训导员一犬一人，训导员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另外，需对分局巡特警大队 5 条自有犬只进行代养服务，提供犬粮及疫苗等。详见采购需求。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2 个月。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按合同要求完成。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46%，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 1%的作为履约保函。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国库转账支付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二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u>按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与</u>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4. 售后服务要求

满意度回访。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900000, 最高限价(元): 9000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6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 集中采购机构 ☐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 ☐ 分标项 ☒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电子卖场 ☐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十) 竞争范围: ☒ 公开发布 ☐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 综合评分 ☐ 最低价中标 ☐ 其他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 服务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其他 ()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年犬防服务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根据拱墅公安分局双基大队划定的犬巡区域、场所、路线等提供犬巡工作。要求派遣巡逻犬只 8 条, 训导员一犬一人, 训导员不少于 8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另外, 需对分局巡特警大队 5 条自有犬只进行代养服务, 提供犬粮及疫苗等。详见采购需求。		

2. 履行时间 (期限): 12 个月。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要求完成。

4. 价款或者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46%,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 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 1% 的作为履约保函。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 服务期结束, 无任何服务问题, 凭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合同价款, 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国库转账支付
双方确认, 采购人按前二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		

价。

前述采购人按合同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服务天数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

②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③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④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⑤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⑥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⑦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⑧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__/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__/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0.05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20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②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③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④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⑤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⑥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⑦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 是 ☒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 是 ☐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其他

（二）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响应程度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完成犬只的豢养、训导及训导员的培训，并根据拱墅公安分局双基大队划定的犬巡区域、场所、路线等开展犬巡工作。要求派遣巡逻犬只 8 条，训导员一犬一人，训导员 8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服务质量	统一着装、统一管理，岗位的服务时间遵守采购需求
3	服务进度	训导员值勤表编排的合理性
4	人员、巡逻犬配备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巡逻犬只 8 条，标准达到采购需求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体工作内容和考核、训导员的岗位分配、人数、人员素质标准达到采购需求要求，服务期间为人员购买保险，是否与投标人承接的其他项目人员重复使用。
		服装按投标文件配备给训导员

5	服务承诺实现	更换情况：人员更换、人员离职、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岗位的，将其退回的，须提前七天经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三天内更换人员到位，投标人应做好安全员调整前后的衔接工作，确保补充训导员及时到岗，确保在服务期限内足额配备训导员，无缺位现象发生。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有标准。
6	中小企业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100%）
7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自行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供应商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考核表（采购人、投标人签字盖章）；

（5）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每日考勤记录、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人员身份证清单、服装清单、每月社保缴纳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巡逻犬只清单；

（6）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项目需求的调整。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及时根据实际实施环境调整项目需求。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在基本服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应可提供咨询及特色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内容，实质性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及执行。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预算调整内容同步调整项目需求。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做好质疑单位的解释工作，质疑回复后恢复正常采购；

2、若投诉至采监部门，配合采监部门完成投诉处理。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失败原因，根据失败原因进行资格或项目需求调整。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若是在合同签订阶段，则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同步启动招标程序，变更采购方式，早日确定中标单位。若是合同履行阶段，终止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同时将合同剩余部分另行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报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